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27 期(总第 287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27 期(总第 287 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3)
关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9)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6)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	(24)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情况	(25)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长春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张焕秋、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6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蔡东、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厚,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其他市(州)及

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审议了《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吉林省政府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吉林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实现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一、保证宪法有效实施

1.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按照《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规定，认真组织任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

2.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组织召开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通过新闻媒体开辟专栏等方式对学习贯彻宪法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

工作

3.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谋划立法项目，召开吉林省地方人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交流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集中力量做好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坚持在党的领导下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保障善治。

4. 做好法规案的继续审议工作。按照工作进度，做好上年度结转《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5 项法规的审议工作。

5. 围绕实体经济开展立法工作。制定《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制定《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社会信用信息共享管理，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修订《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促进畜牧业发展、加强动物防疫。开展《吉林省促进农村消费条例》《吉林省开发区条

例》《吉林省专利条例(修订)》《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立法调研。

6. 围绕市场消费开展立法工作。制定《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吉林省电影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7. 围绕强化科技创新开展立法工作。开展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调研，进一步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开展《吉林省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条例》《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调研。

8. 围绕乡村振兴开展立法工作。修订《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进一步落实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要求。打包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 3 部法规个别条款，进一步完善涉农地方性法规。开展《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

9. 围绕民生保障开展立法工作。修订《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持法制统一。开展《吉林省慈善条例》《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

10. 围绕生态环保开展立法工作。制定《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通过“小切口”专项立法，将污染防治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举措固定下来。修订《吉林省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修订《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开展《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吉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

11. 围绕社会治理开展立法工作。制定《吉林省禁毒条例》，进一步加强、规范我省禁毒工作。制定《吉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保障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修订《吉林省献血条例》，进一步推动和规范献血工作。修订《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人大选举制度。开展《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调研。

12. 加强对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指导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大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积极与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大开展形式多样的经验交流和工作探讨，加强对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常态化机制。帮助市州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共同做好地方立法工作。

13. 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做好对规范性文件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和审查建议、要求的研究、处理、反馈工作。完成市州和自治县与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联通工作。

14. 切实做好法规清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部

署,继续对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为编纂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汇编做好准备。

三、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工作

15.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16.围绕科技创新支撑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了解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目标要求工作举措、经验成效和存在问题。

17.围绕壮大实体经济开展监督。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落实,依法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8.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有序实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推进种业产业化发展。

19.围绕黑土地保护和生态环保开展监督。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

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整治。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了解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目的是结合国家黑土地保护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对我省条例的修改意见建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及时了解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情况。

20.围绕社会治理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我省旅游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文物保护“一法一例”贯彻实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进一步促进反家庭暴力“一法一例”的普法宣传和贯彻实施,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21.围绕计划执行、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吉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省本级 2020 年决算。听取和审议吉林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

议吉林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结合审议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2.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群众来信、来访工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积极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信访服务工作。紧密结合人大职能定位,做好全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协助常委会省级领导以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为基本方式,做好接访下访工作,推动信访问题成批次得到解决。研究探索信访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人大信访工作水平。

四、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和做好人事任免、指导县乡人大换届工作

23.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基本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4.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正确把握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的关系,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25.依法做好省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查、确认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并予以公告。

26.依法指导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

届选举。2021 年是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全面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做出有关决定,适时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举办专题培训班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圆满完成。

五、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

27.组织做好代表大会相关服务工作。认真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服务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完成组织组、议案组的各项任务。全力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吉林代表团有关活动组织、议案建议、代表联络等服务工作。协助吉林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

28.高标准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培训保障工作。认真组织吉林省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组织的代表专题培训班。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任务,抓好省级人大代表专题培训,有效提高省人大代表的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

29.认真做好代表依法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切实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化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落实《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办法》,继续做好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组织代表参加政情通报会和相关座谈会等;进一

步丰富代表活动形式,做好省人大代表参加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立法和监督调研、代表小组、联系人民群众等各项活动,广泛听取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切实推进问题解决;健全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修改完善《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做好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通讯、交通补贴费的发放工作;继续做好省人大政务“一网通”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发挥履职平台作用。

30.推进全省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建立和完善代表活动阵地,对全省“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活动(联络)站”建设工作开展调研,组织召开全省“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活动(联络)站”建设工作现场会,制定出台《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活动(联络)站建设的意见》,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全省街道、乡镇的“人大代表之家”和社区、村屯的“代表活动(联络)站”的建设。

31.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注重代表建议质量,坚持问题导向,通过邀请代表视察、执法检查、调研、列席常委会等形式,引导代表聚焦“十四五”时期,我省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社会热点等问题,以推动吉林振兴为着力点和发力点,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及时将建议交承办单位办理,加强沟通协调,对建议办理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做好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和绩效考评工作,强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

六、统筹做好外事、上下联系、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32.推进对外交流交往。做好团组出访的组织协调保障和来访的服务接待工作;视疫情和国际形势,做好第十一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的各项筹备工作。

33.加强与各级人大工作联系。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争取更多指导和支持,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到吉林省进行“三查(察)”活动的接待配合工作;认真落实好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加强市(州)、县(市、区)人大联系的意见,密切与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常委会各项工作质量提升,举办市(州)、县(市、区)人大主任培训班,加强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的立法、监督等工作,强化联系,交流经验,形成合力,共同发展。

34.加强人大理论研究。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理论研究,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工作理论研究,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工作实践;在人大机关加强培养理论研究型干部,充分发挥青年干部在理论研究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切实提高人大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

35.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宣传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

传报道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对立法监督工作全过程报道,对代表履职活动深度报道,对专题询问全程网络直播。牢牢把握人大新闻舆论工作的主动权、话语权,协调主流新闻媒体,主动策划选题,全面展示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充分展现人大代表风采。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搭建机关融媒体平台,拓展报道的广度和深度。

七、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36.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

37. 加强依法履职能力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全面提高组成人员政治能力和依法履职能力,常态化组织举办常委会后的专题讲座或履职经验分享。建立

常委会的服务机制,有针对性地抓好会议纪律、审议发言质量、参加有关活动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继续加强制度建设,重视和支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8. 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正风肃纪,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规党纪,做到守纪律、懂规矩,不触碰红线,不逾越底线。支持、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切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39. 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创新学习方式,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学习交流,强化政治意识、党的意识、人大意识,不断培养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知识水平、思维能力和工作能力。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通过有力有效措施实现干部作风大转变、大提升。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建立健全工作奖惩机制,抓好工作成果运用,奖优罚劣,做到优者上、平者让、劣者汰,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

关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 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05 年 12 月,我省颁布实施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防治危险废物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任务的变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作机制不完善、监管不全面,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环节不规范等问题日益凸显,该条例已不能满足当前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2020 年 4 月,国家颁布实施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为补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短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所有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是需要特殊关注的类别,具有有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多种危害,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对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条例(草案)》的

制定能够为我省贯彻落实新固废法、推进危险废物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安全感提供法治保障。

二、制定过程

自 2019 年下半年起,省生态环境厅着手研究修订《条例(草案)》,成立了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经多次调查研究和论证修改,形成了草案稿。省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组织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和修改完善,并履行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2020 年 10 月 20 日,福春副省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意提请省政府常务会审议。2021 年 1 月 28 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草案)》共有 5 章 57 条,主要包括总则、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 5 个部分,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构建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条例(草案)》明确了各地、各部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强化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强调

了协调联动和综合治理,构建了政府主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主体、公众共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和保护机制。

(二)重视源头防控、强化过程严管和后果严惩。《条例(草案)》将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贯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始终,通过实施危险废物减量化、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源头严控危险废物产生;通过规范危险废物收集、包装、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场所退役及转作他用等各环节,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通过加大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行为打击力度,严惩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通过规定“禁止省外不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焚

烧、填埋处置”和“禁止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突出了我省严防危险废物污染的决心。

(三)健全医疗废物回收体系,建立疫情防治机制。《条例(草案)》深入吸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经验,进一步明确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协同应急处置机制,细化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具体措施。

(四)建设智能监管平台,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条例(草案)》坚持强化信息化监管体系和平台建设,推动危险废物“一张图”监管、数据统计分析和预警管理的可视化,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 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现就《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生态文明

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2020年4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设专章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了新规定。《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颁布施行以来,在生态环境保护尤其是对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条例颁布施行距今已近 16 年,部分内容已与我省当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不相适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监管存在盲区,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环节不规范等问题亟需解决。因此,修订《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审议

2月2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议案。为协助常委会做好一审前准备工作,省人大环资委在收到议案后,按照立法程序,先后向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及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长白山管委会、省人大立法咨询员发函征求意见。3月7日,组织长春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单位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3月12日,环资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结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向主任会议汇报。3月18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环资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结构比较完整,制度设计得当,责任界定清晰,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是关于禁止省外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处置问题。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作出“禁止省外不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填埋处置;禁止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贮存”的规定。环资委对此条款进行了深入调

研,经过研究讨论认为,当前我省危废处置整体技术水平偏低,处置利用设施布局不合理、处置标准尚不够规范,且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资源化提纯、回用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从严管理对于有效防范转入危险废物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具有更强的保障性。另一方面,目前湖北、河北、山东、海南等多省已制定地方法规,禁止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处置、贮存。我省是生态大省,更应站在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的角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质量去追求经济效益。因此建议将二十二条修改为“禁止省外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处置。”全面禁止外省危险废物进入本省行政区域。

二是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章第三十九条“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修改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使其概念表述更准确。

三是关于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变更危险废物许可证手续问题。调研中发现,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危险废物许可证到期不能按时申请变更。结合疫情期间行政许可管理工作实际,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章监督管理中增设一条“危险废物许可证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变更手续的,可以自动延期至不可抗力情形解除。”

四是建议对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进行适当删减。如第十三条、十六条、二十三条、三十一条等,上位法已做出明确规定,条例草案不必再赘述。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 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环境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9.8%,高于国家要求 9.8 个百分点,较“十三五”初期提高 7.8 个百分点。6 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连续三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要求 12 微克。

(二)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全省 48 个国考断面首次全部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3.3%,高于国家考核要求 20.8 个百分点,较“十三五”初期提高 14.5 个百分点,V 类、劣 V 类水体以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国家考核的 15 个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三)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超过 90%的目标要求,农用地重度超标点位比例、企业用地污染

地块发现率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四)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68.07,连续 14 年为良好等级。抚松县被命名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白山市、长白山池北区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五)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2020 年全省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经国家审核,我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1.9%、16.0%、28.1%、18.6%。经自查,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9.5%以上,完成国家考核指标。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一是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制定助推高质量发展 13 项举措,累计对 33 个行业 85 个项目类型实行环评豁免,对 18 个行业 45 个项目类型和 20 个省级以

上开发区新建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出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缩短了 68%和 80%。持续开展“环保专家进基层”活动,为基层和企业排忧解难。二是**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发展**。长春市中东环保创新产业园、吉林市生态环保产业园等 7 个产业园加快建设,通化二道江开发区纳入国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名单。三是**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出台《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大类 1115 个管控单元,逐一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全面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二)聚焦攻坚重点,坚决打好五大保卫战。**蓝天保卫战方面**。全面推广秸秆“五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全量化处理模式,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初步遏制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1159 台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965 家“散乱污”企业、512 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全部完成整治。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7%。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限)行区域划定,累计淘汰柴油货车 2.97 万辆。**碧水保卫战方面**。全力推进“两河一湖”治理,辽河流域 130 个、饮马河流域 210 个重点项目全部完工。全省 68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具备一级 A 处理能力,重点镇、重点流域常住

人口 1 万人以上的 114 个建制镇、76 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全部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需要整治的 1655 个人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33 处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全部完成保护区划定。**黑土地保卫战方面**。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化肥、农药施用量连续 4 年实现负增长。所有县(市、区)全部完成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 17.55 万亩、严格管控措施 0.6 万亩。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调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青山和草原湿地保卫战方面**。基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完成造林绿化 177 万亩,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达到 200 公顷,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78.8 万亩,保护修复重要湿地 4 万亩。建设东北虎、梅花鹿、白鹤等 10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加快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和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问题整改率均达到 98%以上。

(三)紧盯时限标准,高效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建立并严格实行“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和“三本账”,统筹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督察 67 项整改任务,已经完成 63 项,19 项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中央督察“回头看”及辽河专项督察 51 项整改任务,已经完成 50 项,17 项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省级督察反馈的 49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465 项,87 项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中央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督察及回头看受理的 22507 件群众投诉举报案件,累计结案销号

22420 件,结案销号率为 99.6%。

(四)严格执法监管,持续保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组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出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综合执法规则,组织开展春季生态环境专项执法、督导帮扶、交叉检查、秋冬会战等系列行动,坚决依法查处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0 年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1023 起,其中,行政处罚案件 940 起、实施配套办法案件 83 起。深入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继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汛期尾矿库专项检查等一系列专项执法活动,严厉查处各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五)坚持改革创新,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完成机构改革、环保“垂改”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理顺督察、监测、执法管理体制机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和省级督察办法,建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机制,逐级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颁布实施《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重点地区、重点流域持续实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全国率先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开展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累计奖励资金近 1 亿元。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办结案件 38 起,办案数量位列全国第 7。全面完成国家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基本摸清各类污染

源分布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严守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和应对生态环境风险。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全面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修订《吉林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和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严格落实边境地区应急备勤制度。健全“邻避”问题防范化解机制,严格履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等程序,严把项目准入关,开展“邻避”问题排查,严格监管重点敏感项目。“十三五”以来,全省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虽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较好成效,但仍然存在着碳排放强度处于高位、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生态环境领域短板未全面补齐、环境风险防范压力较大等突出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加以解决。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及 2021 年工作安排

“十四五”是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实现 2035 年基本建成美丽吉林的关键五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主动融入“三个五”战略、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发展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之路,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全面启动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是: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全省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左右,努力提高优的天数比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巩固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紧盯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着力开展 4 大行动,确保“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一是全力开展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清零销号行动。持续加大中央环保督察 3 项、“回头看”1 项、省级督察 25 项剩余任务整改力度,确保按期销号。组织开展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集中销号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启动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组织做好接受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各项准备。

二是研究启动碳排放达峰行动。抓紧研究制定我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提出碳达峰时限,明确

达峰路线以及配套措施,压实地方、部门和行业责任,统筹推进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控煤减排、清洁能源替代、碳交易等重点工作。

三是深入实施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在大气方面,持续抓好秸秆、燃煤、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在水方面,以“两河一湖”以及新增劣 V 类和不达标水体为重点,强化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启动实施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四大工程”。在土壤方面,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加快推进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确保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深入实施森林生态修复、草原生态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治理。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加快推进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

四是压茬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实施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推进方案,在 1—3 月开展“两清一服务”行动(清河、清除秸秆、服务重大项目)的基础上,我们还将以月为单位压茬开展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复工推进行动、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强化监督重点帮扶行动及秋冬会战,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力推动生态

环境领域法制建设和对政府工作的监督,特别是去年,高效推动《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组织人大代表召开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座谈会,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及时指出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

和操作性很强的意见和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1年,我们将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继续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吉林的总体目标,采取更加有力的攻坚措施、更加精准的环境监管、更加有效的指导帮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加快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3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按照要求,现将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

“十三五”期间,省财政累计筹措拨付土壤污染防治资金3亿元,2020年5月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吉林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资环〔2020〕343号),将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监察和执

法能力建设列入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建立持续稳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投入机制,推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保护好吉林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2020年初以来,省财政厅与省生态环境厅积极研究推动设立吉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工作。2021年1月19日,经省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我省成为全国首批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省份之一,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下一步,我省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方案》(吉政办发〔2020〕29 号)和《吉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吉财资环〔2021〕88 号),明确省、市、县本级生态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同时,进一步完善资金支持引导政策,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投入机制,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掌握土壤环境底数

2017 年 1 月,我省启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联合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调查代表性耕地 28.28 万公顷,布设土壤调查点位 9056 个、农产品调查点位 1703 个,获得 20 余万个检测分析数据,查清受污染耕地面积 18.15 万亩。2018 年末,全省农用地详查工作全面完成。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详查成果组织开展了耕地质量类别划分,通过采取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于 2020 年底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全覆盖。

2018 年 1 月,我省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调查企业地块 1484 个,选取现场采样调查地块的 222 个,布设土壤采样点位 1338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 678 个,加上地方纳入的疑似污染地块 69 个,评价发现超标地块 185 个,基本掌握污染地块分布、污染程度和污染因子。截至 2020 年底,我省将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技术报告上报生态环境部。

下一步,我省将持续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将相关调查数据反

馈各地,对超标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并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对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和评估。同时,完善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等技术,强化开发防控预警。

三、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全省监测网络

截至 2020 年底,我省已设立 999 个土壤国控点和 57 个地下水国家考核点。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省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具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建立“一主四副”的监测格局(分别为省监测中心,长春、吉林、松原、通化监测中心),相关能力建设项目已纳入中央土壤监测项目库。同时,着重完善“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全省受污染耕地进行重金属污染监测,设置省级常态化监测点,同步监测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及时掌握全省受污染耕地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动态管理。

四、抓好重点土壤环境污染企业监管,防控源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我省已公布 2 批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各市(州)也分别公布了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

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不低于 10% 比例的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下一步,我省将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规范企业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运输、回收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并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及后续环境管理工作。

五、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我省高度重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农药、化肥使用量持续下降,2020 年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 40% 以上。全省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

下一步,我省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选择典型代表区域建立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加强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作用。加大对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推广支持力度,在 10 个水稻主产区县(市)建立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重点推广生物防治和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和以飞防为主的统防统治技术。设立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田间监测点,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农民技术培训,加大对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扶持力度,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0% 以上。同时,持续开展农膜污染防治行动。实施地膜新标准,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落地膜回收加工社会

化服务组织和企业享受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促进地膜回收加工利用。加强地膜回收机具研发和技术集成,推动形成区域地膜机械化捡拾综合解决路径。农膜使用重点区域的市、县人民政府加强废旧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建立废旧农膜收储运和加工利用体系,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六、逐步规范,加大土壤环境监管力度

2018 年 9 月 4 日,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吉环发〔2018〕23)号),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查、污染地块矢量等相关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规范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2020 年底,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0〕789 号),要求规范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了省、市(州)、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综合评估。

下一步,我省将加强顶层设计和谋划,完善监管服务。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省科技部门将“土壤污染诊断、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联合修复与安全利用技术”、“复合型污染场地污染修复与安全利用技术,污染治理综合智能监控平台动态监测、评价与预警技术”等研究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 2021 年度项目指南中,积极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技术攻关,鼓励产学研联合攻

关。加大对企业和高校院所的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应用。省教育部门在年度科研规划项目立项过程中,大力支持省内高校依托学科优势,开展土地资源监测、污染防治等相关技术研究。同时,指导各高校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开展科研攻关,全力改善和解决当前我省土地保护工作中面临监测、调查、评估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省生态环境部门完善土壤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机制。建立二批“吉林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打通了为第三方机构寻求技术支撑的环节,对全省参与调查、评估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实行定期通报制度。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机制,建立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清单。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参与吉林省土壤污染现状调查、评估从业单位审查质量进行通报,对提升第三方服务单位能力和水平起到促进作用。

七、完善执法机制,协同配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我省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研究和推进重大土壤环境保护问题。对黑土地保护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工作实行月调度制度,全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落实,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任务落实和完成情况等纳入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建立综合治土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同时,建立土壤污染工作协同机制。在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逐步形成由生态环

境部门牵头,发改、教育、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沟通协作机制。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均建立了污染地块管理信息共享沟通机制,确定信息联络员,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共享账号 157 个,为各部门开展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下一步,我省将加强工作合力,着重解决各方协同配合的执法监管机制不完善问题,加强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草等部门相互配合。同时,采取专项行动以及“四不两直”、“双随机”、异地交叉执法、夏季攻势、秋冬会战等方式,并择机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依法依规严格生态环境监管,解决土壤环境问题。

八、加强环境执法力量,破解土壤环境违法处理难题

为解决土壤环境违法案件立案难、调查难、执行难等问题,2020 年 12 月省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壮大生态环境执法力量,为加大查处土壤环境违法案件提供有力的保证。

下一步,我省将持续推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查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送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土壤生态环境监管,杜绝以罚代刑做法,做好责任人认定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提升各级政府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站检测能力,提高土壤污染检测效率和质量,调

动社会方方面面的技术力量,积极探索破解土壤环境违法处理难题的有效途径。

省政府将以省人大执法检查为契机,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查找薄弱环

节、提升监管水平,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改进,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持续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21年3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的法职人员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报的任免职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程序,免职人员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同意免去:

孙晓明、王丹秋、冯秀英、赵晓慧、李萍、魏竞哲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冯志毅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

长、审判员职务;

崔猛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郑逢春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史艳春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恒吉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祖祥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书华、喻春江、张尧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立成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同意任命:

周文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崔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李长清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包蕴琦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包娜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赵恒吉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于汉博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卢珊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刘冬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3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安静东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任命徐建国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三、任命曹广成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四、任命张茗朝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五、任命姜虎权为吉林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六、任命王明德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委员。

七、任命李兆宇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八、任命祝永安、车佰军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 年 3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毅的吉林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任命刘川为吉林省司法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021 年 3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批准任命聂施恒为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批准任命马立东为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3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免去孙晓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审判员职务。 |
| 二、免去冯志毅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史艳春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 三、免去郑逢春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六、免去张祖祥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 四、免去王丹秋、冯秀英、赵晓慧、李萍、魏竞哲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七、任命周文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 | 八、任命崔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 |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
长职务。

九、任命李长清为吉林省长春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十、任命包蕴琦为吉林省长春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十一、任命包娜为吉林省长春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十二、任命赵恒吉为白石山林区

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
去其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
长、审判员职务。

十三、任命于汉博为红石林区基
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十四、任命卢珊为吉林省延边林
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十五、任命刘冬为吉林省延边林
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3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张书华、喻春江的吉林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职务。

二、免去宋光文的吉林省人民检
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免去张尧的吉林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王立成的吉林省敦化林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

3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彭永林主持

一、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二、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雷关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三、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五、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2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3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金振吉主持

一、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二、宪法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讲话)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张克 李宇忠 郑立国
张焕秋 于广臣 于洪岩 王天戈 刘伟
华金良 孙首峰 李和跃 李岩峰 谷峪
庞景秋 赵暘 赵守信 董维仁 鲁晓斌
王绍俭(病假) 王成胜(事假)
秦焕明(病假)

列席：王志厚 张育新 孙忠民 许富国 姚树伟
冯尚洪 孙时光 都兴伟 刘永辉 宿民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王兴顺 李红建 曹振东
彭永林 常晓春 丁兆丽 于谦 车黎明
冷向阳 张荣生 李凯军 李晓英 邱志方
赵亚忠 葛树立 骆孟炎 席岫峰 高劲松
盛大成
贺东平(事假)

列席：王锋 齐硕 张俊英 荣雅娟 沈大棚
曹金才 虞学德 李天林 刘榆春 何野平
李建强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 张文汇 赵忠国 袁洪军
庞庆波 贾晓东 刘春明 朴松烈 杜红旗
杨小天 陈 立 陈大成 林 天 林洁琼
金光秀 郝东云 徐崇恩 蔡 莉
万玲玲(事假) 王建军(事假)
牟大鹏(事假) 周知民(病假)

列席： 姜虎权 张国辉 张全胜 陈 雷 王 强
陶立春 刘晓刚 韩 磊 刘兆亭 吴 涛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7 期(总第 287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版
